

宁政办规发〔20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精神，推动我区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突出出口需求导向，坚持巩固传统市场与拓展新兴市场相结合，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策划组织宁夏特色产品境外展示展销活动，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重点展会，鼓励企业通过数字贸易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商事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商事法律服务平台作用，提升跨

境贸易法律咨询服务水平。（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外办、宁夏贸促会，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外贸经营主体

建立重点监测进出口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推动解决外贸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环节突出问题。推动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引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外贸新业态企业，培育发展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聚和协作配套能力。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外贸企业在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等各项普惠性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商品结构和贸易方式

实施传统行业提升、特色产业品牌、新兴产业提速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外向型产业转型升级。

持续扩大我区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先进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特色农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产品和优质消费品进口。积极争取进出口资质和配额，推动建设区域性进口商品销售中心。做强一般贸易，做大加工贸易，培育新型贸易方式，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园区强化开放平台载体功能，提升承接福建等中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能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仓储物流、融资担保、出口退税等服务。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优化退税服务，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推动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动建设数字贸易平台，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

管理能力。（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平台，扩大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对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周转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公共海外仓。发挥驻外经贸事务联络处作用，建设集市场开拓、贸易对接、双向投资促进和市场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宁夏境外贸易促进中心。推动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实现贸易投资双向互动、协同发展，带动商品、服务和技术出口。（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博览局、银川海关，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引导外商投资我区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创新投资促进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远程推介、视频会议、网上洽谈、“云签约”等在线招商方式，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港澳台地区、印度、东南亚以及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专题招商，适时举办“跨国公司宁夏行”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我区企业境外上市和返程投资。深化闽宁协作交流，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和重点园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积极承接福建省与我区产业关联度高、贸易融合度强的项目向我区转移。推动建立自治区省级领导与跨国公司互访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市级层面联系跨国公司机制。鼓励各地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支持各地将外资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对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给予支持。对于投资 1500 万美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63

